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38號

原　　告　天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薛順德

原告與被告金玉時股份有限公司間商標權契約爭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0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00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家宏